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2〕37号

申请人：李XX，男，1975年3月22日出生，住洛阳市涧西区XX路。

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XX大队。

法定代表人：任XX，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因突发新冠疫情，本机关中止该案件的审理，2022年12月20日恢复审理。本机关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7月10日18时6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豫CFXXXXX的车到偃师城区太学路偃师高中南门口为学生送东西，将车辆有序停放在路边，当在门口收到违法停车提示短信时，即出来将车驶离，同时发现车上贴有违章停车通知单，当赶上贴单人员说明情况时，该人员以该街道为严管街道，罚单已上网为由，不听申请人陈述、申辩。随后申请人在正常行驶时经常遇到交警拦截，说车有违章未处理，申请人即到被申请人指定地点接受处罚，同样，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不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在偃师区太学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为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200元。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虽然有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规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申请人的车辆是在太学路上临时停放，但并没有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要是影响的话，偃师区街道两旁规划的停车位很多难道不也影响通行？被申请人所拍摄的相片也不能说明当时申请人的车辆影响了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申请人收到提示短信时，即出来将车驶离，并和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显然该处罚决定认定不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的车辆首先是临时停放在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地方，其次是申请人在收到提示短信时立即出来将车辆驶离，应该是属于适用“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四项相违背，即使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也是情节相对轻微的，不应适用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200元上限，属于明显不当。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时，发现该工作人员是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其作出的违法停车告知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的规定，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一人现场执法，不仅不听申请人陈述、申辩，也不按程序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属于程序明显违法。经查看相关相片，被申请人临时工作人员作出的违法停车告知单所拍相片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车辆是在违反规定的停车范围内，也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车辆影响了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属于证据不充分。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证据不充分、法律依据错误，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正。特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关于申请人提出“发现车上贴有违章停车通知单，当赶上贴单人员说明情况时，该人员以该街道为严管街道，罚单已上网为由，不听申请人进行陈述、申辩。”经调取警务移动终端现场采集设备显示，该豫CFXXXXX小型普通客车于2022年7月10日18时6分在偃师太学路旭日华庭门口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且车头朝东南车尾朝西北停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的规定，其违停的违法行为属实。根据相关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设置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严格管理路段。2022年4月14日在偃师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偃师城区设置交通秩序“严管街”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中明确指出偃师太学路属严管街，将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秩序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的可以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我单位工作人员在依法采集该车辆违章照片时申请人并不在现场车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的规定。警务移动终端现场采集设备中采集的车辆违停信息需要当场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任何人无权更改或撤销。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采集违章照片并下发违章停车通知单是行政处罚过程性行为。该车辆停放的照片已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且工作人员出具违法通知书离开后，申请人才找到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在当场听取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陈述和申辩不足以否认其违法停车行为的既定事实，因而不予采纳。2022年9月5日16时13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处理该起交通违法行为时并没有进行所谓的申辩，故被申请人向其送达了第XXXXXX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理过程有录像视频佐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与口头警告后放行。其情节相对轻微，不应适用200元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而关于违章停车的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指出“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被申请人对该违反规定停车的行为处罚200元罚款，并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申请人提出的“发现该工作人员是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其作出的违法停车告知单”违反了相关法规。依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警务辅助人员可以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被申请人警务辅助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穿着警服、驾驶警车对申请人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取证下发违法通知书的行为合法。申请人提出“违法停车告知单所拍相片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车辆是在违反规定的停车范围内，也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车辆影响了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采集到豫CFXXXXX小型普通客车违法停车照片能清晰地辨识出该车辆停放位置不仅没有停在泊位上，而且停在了位于偃师太学路旭日华庭门口的机动车道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的规定。

被申请人的第XXXXXXXXXXXXXXXX号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现场照片、《偃师城区设置交通秩序“严管街”的公示》、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10日18时申请人驾驶的豫CFXXXXX小型普通客车在偃师太学路旭日华庭门口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且车头朝东南车尾朝西北停放，此地点属于严管街道。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照片、《偃师城区设置交通秩序“严管街”的公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存在违章停车行为且停放地点位于严管街道，申请人7月9日已知自己有违章停车行为，7月10日再次违章停车，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处罚决定书也告知了申请人救济途径，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XXXX大队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3日